海洋委員會 內部控制聲明書

本機關中華民國107年度之內部控制,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,謹聲明如下:

- -、海洋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海洋研究院籌備處確知建立、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 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,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,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 政效能、提供可靠資訊、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,提供合理的確 認,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。
- 二、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,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強化,有效之內部控制僅能對相關目標之 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,另環境、情況之改變,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,惟 本機關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,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。
- 三、本機關依107年度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,認為本機關於 107年12月31日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係屬有效,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。
- 四、本機關首長於108年02月14日就職,未就任前之內部控制係由前任首長黃煌煇推動及督 導相關工作。

機關首長: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 (簽名或蓋職名章)

李仲威

內控 召集人:海洋委員會政務副 內稽

主任委員陳陽益

(簽名或蓋職名章)

簽署日期:108 年4月 25日